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東杰

電話：06-3901202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985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於規劃及執行戶外教育時，請務依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，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，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，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，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。活動內容並應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，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。
- 二、應以學校校園環境為起點，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。另應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，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。並應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- 三、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請善用本市公共機關、社教機構、文化館所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資源，以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